## 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社会管理性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社会管理性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睿科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9 人,营业收入为 184.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9.3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日期: 2024年11月21日

- 1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(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);
- 2.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